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鼎益豐控股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DING YI FENG HOLDINGS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前稱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更改公司名稱、標誌及股份簡稱

茲提述鼎益豐控股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之特別決議案通告，內容有關更改公司名稱。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及詞語與該通函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更改公司名稱（「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Ding Yi Feng Holdings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而本公司之雙重外文的中文名稱已由「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更改為「鼎益豐控股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發出更改公司名稱註冊證書。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之新名稱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現有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或其財務狀況。所有印有本公司舊名稱之本公司已發行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股份合法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繼續有效作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就其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本公司之新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英文和雙重外文名稱發行。

更改股份簡稱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英文股份簡稱將由「CHINA INV FUND」更改為「DING YI FENG」，而中文股份簡稱將由「中國投資基金公司」更改為「鼎益豐控股」，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於聯交所的股份代號仍為「612」。

採納新公司標誌

自本公佈日期起，本公司已採納新標誌，如本公佈上方所示。該新標誌將印於本公司相關公司文件上，包括但不限於中期及年度報告、公佈、通函、股票、新聞稿及於其網站使用。

更改公司網站

本公司的公司網址將由 www.cifund.com.hk 更改為 www.dyf.com.hk，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起生效。

更改公司標誌



本公司標誌由 中國投資基金公司 更改為 鼎益豐控股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自本公佈刊發之時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鼎益豐控股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陸侃民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陸侃民先生及張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文志先生、王夢濤先生及梁家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荊思源女士、張愛民先生及張強先生。